

附件 1

2018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全区民政（老龄）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拟订民政（老龄）工作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负责社团登记、管理和监督工作；承办全区性社团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及其年检工作，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三)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承办全区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及年检工作。

(四) 负责全区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和烈士褒扬工作；负责落实优抚政策及退役军人等人员的伤残评定上报工作；承办烈士报批工作；承担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五) 负责落实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全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六) 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救灾工作；组织核查、掌握发布灾情，协助组织紧急转移、抢救、安置灾民，协助有关部门指导灾区生产自救；组织、指导救灾捐赠，争取省、市级救灾款物的下拨；管理、分配救灾款物，检查、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指导全区救灾物资储备和发放工作。

(七) 负责全区城乡社会救济工作，拟订救济政策、标准并监

督实施；指导农村“五保户”供养、农村福利院建设工作；组织和指导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监管全区性社会救灾募捐义演。

（八）负责建立健全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拟订全区农村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组织检查、监督保障金落实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组织实施社会基本医疗救助；指导各街道、办事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

（九）指导全区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做好新农村建设中基层组织建设和公共服务专班工作；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干部培训工作；协助指导社区居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工作，组织、指导、推动队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权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建设。

（十）负责全区社区建设工作。拟订社区建设工作及社区服务的规划，并组织贯彻实施；指导开展社区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指导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执行地名管理政策法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各地名管理部门做好地名命名更名报批工作，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十二）负责全区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其驻地迁移申报工作；负责我区与毗邻区行政区域边界勘察、协商工作。

（十三）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建设、

管理。承担孤寡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权益保障和服务机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社会福利生产的扶持保护政策；负责全区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在全区发行福利彩票，管理本级福利资金，监督指导全区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

（十四）负责社会慈善工作，组织、指导开展社会养老、扶幼、救助、济困等慈善活动，为社会保障起到补充作用。

（十五）负责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执行殡葬法规政策，规范丧葬用品市场，负责公用墓地的管理，倡导移风易俗。

（十六）负责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指导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和婚姻习俗改革服务工作。

（十八）负责民政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管理和使用。

（十九）负责全区老龄工作。认真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组织落实全国、省、市关于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全区老龄工作；统管全区老龄工作，对老龄工作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综合治理，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提出建议和对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中长期规划，协调和推动老龄事业向前发展；负责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接待老年人来信来访，协调处理涉老案件，依法维护老年人的权益；负责收集、

整理老龄工作的有关情况和信息，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负责发放老年高龄津贴和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二十）承接市下放、委托的行政权力事项。

（二十一）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下属单位没有独立决算。纳入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没有。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民政局总编制人数 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2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 人）。在职实有人数 24 人，其中：行政 9 人，事业 1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 人）。离退休人员 1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9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表

表1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收 入	收入	收 入	支出	支 出
项目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栏次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75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81.18	二、外交支出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四、经营收入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六、其他收入	7	206.3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8,223.6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94.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7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3.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947.07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收入合计	24	8,965.82	本年支出合计	51 9,420.1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848.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394.04
总计	总计	27	10,814.15	总计	54 10,814.15

表2

2018年度收入决算批复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965.82	8,759.44					206.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9.58	7,783.19					6.3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86.65	2,785.68					0.97
2080201		行政运行	463.98	463.9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63	287.63						
2080204		拥军优属	53.43	53.43						
2080205		老龄事务	15.48	15.48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61.93	161.93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615.00	1,61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9.20	188.22						0.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76	102.7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2.05	62.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71	40.71						
20808		抚恤	1,995.85	1,995.85						
2080801		死亡抚恤	49.08	49.08						
2080802		伤残抚恤	349.38	349.3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9.67	209.6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225.17	1,225.17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4.72	14.7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7.83	147.83						
20809		退役安置	237.65	237.6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6.59	206.5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36	7.3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3.70	23.70						
20810		社会福利	2,135.04	2,129.90						5.14
2081001		儿童福利	14.70	14.70						
2081002		老年福利	1,966.55	1,961.41						5.14
2081004		殡葬	0.90	0.9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89	8.8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4.00	144.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0.00	10.0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0.00	10.00						
20820		临时救助	9.81	9.8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81	9.8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3.47	153.19						0.2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3.47	153.19						0.2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58.35	358.3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58.35	358.3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4.31	40.56						133.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0	39.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4	12.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3	18.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33	8.33						
21013		医疗救助	133.75							133.75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33.75							133.75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6	1.26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6	1.26						
213		农林水支出	0.78	0.7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78	0.7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78	0.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3	53.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3	53.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73	53.73						
229		其他支出	947.43	881.18						66.25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47.43	881.18						66.2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31.94	881.18						50.76

表3

2018年度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420.11	1,594.34	7,825.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3.68	1,500.05	6,723.6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245.46	1,389.93	1,855.53				
2080201		行政运行	463.98	463.9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63	287.63					
2080204		拥军优属	53.43	4.71	48.72				
2080205		老龄事务	15.48	1.60	13.88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61.93		161.93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615.00		1,61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48.01	632.01	1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76	102.7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2.05	62.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71	40.71					
20808		抚恤	1,925.45		1,925.45				
2080801		死亡抚恤	42.41		42.41				
2080802		伤残抚恤	291.00		291.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99.92		199.9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225.17		1,225.17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4.72		14.7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2.23		152.23				
20809		退役安置	248.52	7.36	241.1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6.59		206.5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36	7.3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4.57		34.57				
20810		社会福利	2,130.57		2,130.57				
2081001		儿童福利	14.70		14.70				
2081002		老年福利	1,961.96		1,961.96				
2081004		殡葬	1.02		1.0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89		8.8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4.00		144.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0.00		10.0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0.00		10.00				
20820		临时救助	59.98		59.9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1.47		51.4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51		8.5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1.76		131.7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02		0.0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1.74		131.7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69.18		369.1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82		10.8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58.35		358.3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4.86	40.56	154.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0	39.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4	12.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3	18.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33	8.33					
21013		医疗救助	148.49		148.49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48.49		148.4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80		5.8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80		5.8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6	1.26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6	1.26					
213		农林水支出	0.78		0.7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78		0.7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78		0.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3	53.73					

表4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收 入		项目	支 出			
	行次	决算数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7,878.26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78.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81.18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7,730.87	7,730.8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46.36	46.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78	0.7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53.73	53.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880.82	880.82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8,759.44	本年支出合计	53	8,712.55	7,831.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041.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088.24	746.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699.80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341.55		56			
	28			57			
总计	29	9,800.78	总计	58	9,800.78	8,578.05	
						1,222.73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表5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 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 余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699.80	2.37	697.43	7,878.26	1,134.56	6,743.70	7,831.73	1,134.56	6,697.18	746.32	2.37	743.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15	2.37	582.78	7,783.19	1,040.27	6,742.93	7,730.87	1,040.27	6,690.60	637.48	2.37	635.1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4.23	2.37	91.86	2,785.68	930.15	1,855.53	2,785.68	930.15	1,855.53	94.23	2.37	91.86
2080201		行政运行					463.98	463.98		463.9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63	287.63		287.63					
2080204		拥军优属		4.29		4.29	53.43	4.71	48.72	53.43	4.71	48.72	4.29		4.29
2080205		老龄事务		0.30	0.26	0.04	15.48	1.60	13.88	15.48	1.60	13.88	0.30	0.26	0.04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61.93		161.93	161.93			161.9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5	2.05								2.05	2.05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71.53		71.53	1,615.00		1,615.00	1,615.00		1,615.00	71.53		71.5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06	0.06	16.00	188.22	172.22	16.00	188.22	172.22	16.00	16.06	0.06	1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76	102.76		102.76	102.7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2.05	62.05		62.05	62.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71	40.71		40.71	40.71				
20808		抚恤		120.88		120.88	1,995.85		1,995.85	1,925.45		1,925.45	191.28		191.28
2080801		死亡抚恤		11.82		11.82	49.08		49.08	42.41		42.41	18.50		18.50
2080802		伤残抚恤		3.86		3.86	349.38		349.38	291.00		291.00	62.24		62.2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4.12		24.12	209.67		209.67	199.92		199.92	33.87		33.87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6.06		46.06							46.06		46.0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42		1.42	1,225.17		1,225.17	1,225.17		1,225.17	1.42		1.4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4.72		14.72	14.72		14.7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3.60		33.60	147.83		147.83	152.23		152.23	29.20		29.20
20809		退役安置		14.24		14.24	237.65	7.36	230.29	248.52	7.36	241.16	3.38		3.3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0.53		0.53	206.59		206.59	206.59		206.59	0.53		0.5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0.79		0.79	7.36	7.36		7.36	7.36		0.79		0.7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2.92		12.92	23.70		23.70	34.57		34.57	2.05		2.05
20810		社会福利		137.61		137.61	2,129.90		2,129.90	2,130.02		2,130.02	137.48		137.48
2081001		儿童福利		0.87		0.87	14.70		14.70	14.70		14.70	0.87		0.87
2081002		老年福利		126.65		126.65	1,961.41		1,961.41	1,961.41		1,961.41	126.65		126.65
2081004		殡葬		0.26		0.26	0.90		0.90	1.02		1.02	0.13		0.1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83		9.83	8.89		8.89	8.89		8.89	9.83		9.8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50		1.50	10.00		10.00	10.00		10.00	1.50		1.5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0.00		10.00	10.00		10.00			
2081503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50		1.50							1.50		1.50
20820		临时救助		99.80		99.80	9.81		9.81	28.27		28.27	81.35		81.3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8.36		18.36	9.81		9.81	19.76		19.76	8.41		8.4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1.44		81.44				8.51		8.51	72.93		72.9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4		2.34	153.19		153.19	131.49		131.49	24.04		24.0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02		0.02				0.02		0.0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2		2.32	153.19		153.19	131.47		131.47	24.04		24.0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4.56		114.56	358.35		358.35	368.68		368.68	104.23		104.2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6.13		66.13				10.32		10.32	55.81		55.8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8.43		48.43	358.35		358.35	358.35		358.35	48.43		48.4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8.78		88.78	40.56	40.56		46.36	40.56	5.80	82.98		82.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0	39.30		39.30	39.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4	12.64		12.64	12.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3	18.33		18.33	18.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33	8.33		8.33	8.3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8.78		88.78				5.80		5.80	82.98		82.9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8.78		88.78				5.80		5.80	82.98		82.98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6	1.26		1.26	1.26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6	1.26		1.26	1.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50		25.50							25.50		25.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50		25.50							25.50		25.50

表6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6.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28	310	资本性支出	22.37
30101	基本工资	88.80	30201	办公费	12.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37
30102	津贴补贴	68.24	30202	印刷费	0.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97.21	30203	咨询费	4.9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1.13	30205	水费	0.4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17	30206	电费	10.2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3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9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7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7	30211	差旅费	6.48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25.74	30213	维修（护）费	6.24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2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69.41	30217	公务招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0.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70.8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3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4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7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672.90						461.66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表7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0.00	5.00	0.00	5.00	1.00	2.03	0.00	2.03	0.00	2.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表8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 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 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341.55		341.55	881.18		881.18	880.82		880.82	341.92		341.92
229			其他支出	341.55		341.55	881.18		881.18	880.82		880.82	341.92		341.92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1.55		341.55	881.18		881.18	880.82		880.82	341.92		341.9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1.55		341.55	881.18		881.18	880.82		880.82	341.92		341.92

注：1. 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8965.82 万元、支出总计 9420.11 万元。与 2017 年收入总计 9238.23 万元相比，减少 272.41 万元，降低 2.95%；与 2017 年支出总计 9607.95 万元相比，减少 187.84 万元，降低 1.9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退役士兵安置、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吴家山街社区长效管理资金）和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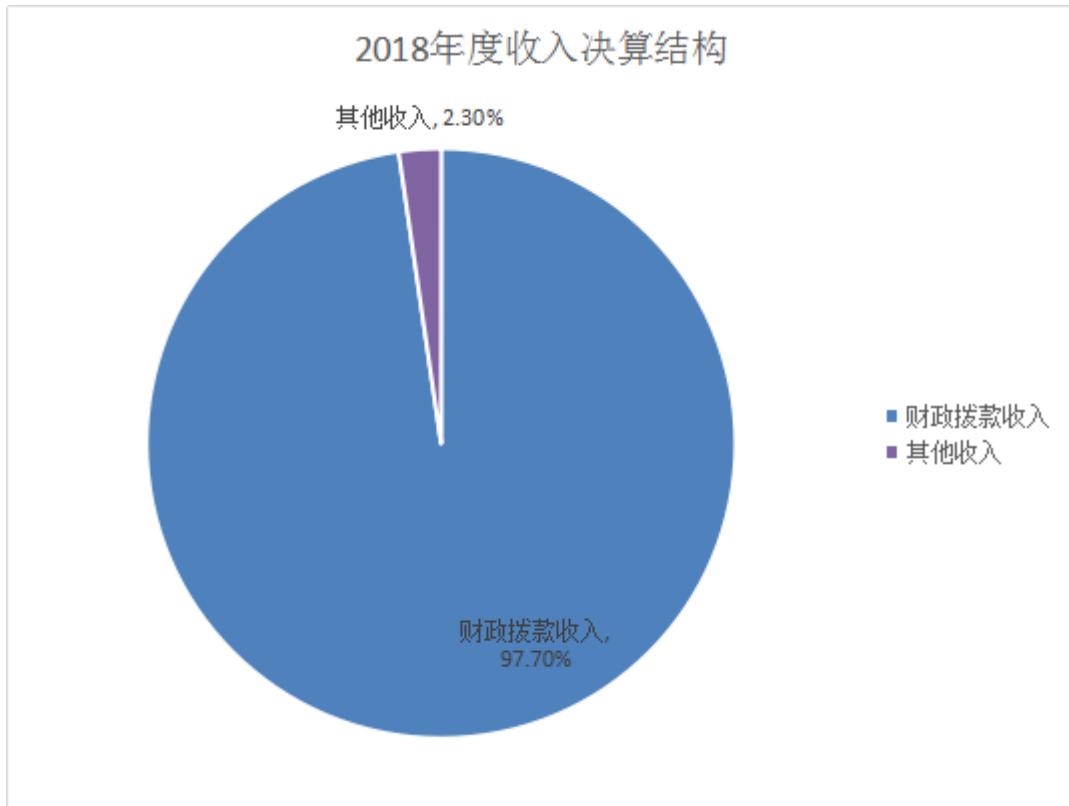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965.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59.4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7%；其他收入 206.38 万元，占本年

收入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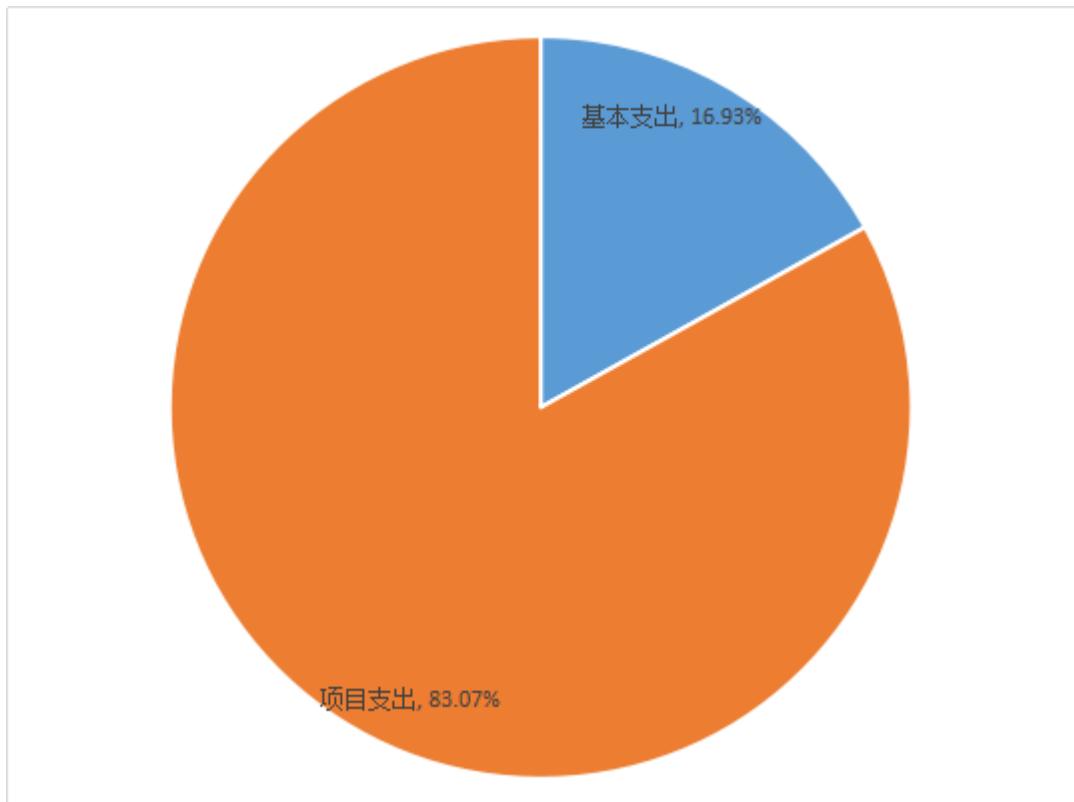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如下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420.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4.3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6.93%；项目支出 7825.77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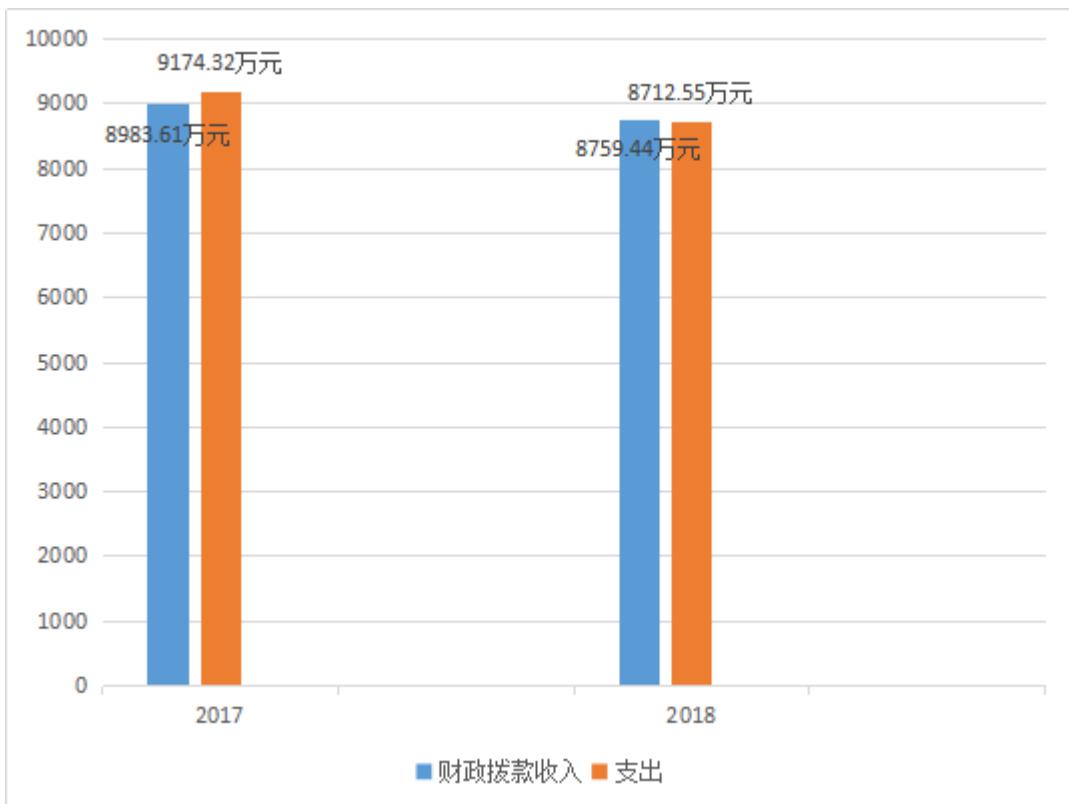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如下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759.44 万元、支出总计 8712.55 万元。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 8983.61 万元相比，减少 224.17 万元，降低 2.5%；与 2017 年支出 9174.32 万元相比，减少 461.77 万元，降低 5.0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退役士兵安置、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吴家山街社区长效管理资金）和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如下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831.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14%。与 2017 年 8221.46 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89.73 万元，降低 4.74%。主要原因减少了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退役士兵安置、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吴家山街社区长效管理资金）和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831.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0.87 万元，占 98.7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36 万元，占 0.59%；农林水支出 0.77 万元，占 0.01%；住房保障支出 53.73 万元，占 0.6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7978.26万元，支出决算为7831.7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8.16%。其中：基本支出1134.55万元，项目支出6697.18万元。一是用于社区建设惠民资金1615万元，主要成效：1、提升了社区服务。利用惠民资金购置器材，便民服务椅、休闲凉亭、路灯、室外广播喇叭，为残疾人修理危房，加大对弱势群体的帮扶力度，拉近了党员干部和群众之间的距离。2、丰富社区活动。各社区利用重大节假日、纪念日，组织居民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为五保、孤寡老人送关爱，开展特色文化活动，请专家为居民进行健康、保健、政策等宣讲，打造出浓厚氛围的社区文化阵地，凝聚民心，提升居民精神文明素质。3、改善社区环境。通过居民区广场平台改造，健身路径地面平整，安装维修、晒衣架、硬化路面、修建修理公厕等活动场所，安装消防等安全设施，解决了居民的实际困难，为居民提供了便利的生活条件。4、完善社区管理。通过各社区领导与社区居民的沟通和交流，广泛收集采纳居民好意见和建议，使居民有了主人翁的意识，更愿意为社区的发展和规划献计献策，使邻里少纠纷，多和睦，较好地维护广大居民利益。二是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1225万元，主要成效是落实了国家对军人优待政策，解除了军人后顾之忧，激励军人牢固树立保家卫国的献身精神，巩固加强了国防和军队建设。三是为全区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和长寿生日补贴841万元，全面落实了惠老政策，提升了老年人幸福指数。提高了老人生活质量、让老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实现了“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老有所望”。

的社会发展目标。四是拨付全区养老设施建设及运营资金1121万元，为广大老年人提供休闲娱乐、健身康复、助餐等服务。按居家养老的老人需求，选派专业服务人员到老人家中提供日间照料、家政、精神等方面的服务，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推动了我区养老设施建设，改变了我区养老机构环境，促进了我区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度预算为8323.68万元，支出决算为8223.6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8.8%。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度预算为194.86万元，支出决算为194.8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农林水支出)，年度预算为0.77万元，支出决算为0.7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年度预算为53.73万元，支出决算为53.7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34.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7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

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61.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企业政策性补贴、事业单位补贴、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只有本级1个行政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2.03万元，为预算的33.8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本年度没有发生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03万元，完成预算的40.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是区民政局流浪乞讨救助站执勤巡查公务用车1辆的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没有发生。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 万元，为预算的 40.6%，比预算减少 2.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了车辆管理，节约了费用开支，其中：燃料费 1 万元；维修费 0.71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28 万元；清洗消毒费用 0.04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 1 万元，本年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341.55 万元，本年收入 881.18 万元，本年支出 880.8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41.92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上年结转和结余 341.55 万元，本年收入 881.18 万元，本年支出 880.8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41.92 万元。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在 2018 年度没有开展预算绩效工作。

十、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3.98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5.84 万元，降低 1.24%。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6 万元。减少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84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2.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8.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2.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2.3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深入推进

深入推进社区治理创新。一是开展法治示范社区创建。在全区 24 个社区（大队）开展创建，常青花园第三社区获省级法治示范社区称号，柏泉街新苑社区、吴家山街吴南里社区获市级法治示范社区称号。二是依托常青花园青少年空间建学生托管服务中心，并于当年底顺利通过市第三方评估。三是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在走马岭街新华集、慈惠街良种站、新沟镇街二大队、辛安渡街大桥等 4 个大队开展试点，其中新沟镇街二大队成功申报省级试点。四是实施社区治理创新助力计划，扶持 7 个项目创新实践，通过项目扶持、专业引导，培育创新品牌项目，激发社区活力。五是大力推进社工队伍建设。联合组织部门举办社区书记（主任）培训班，培养社区“领头羊”。开展社工师考前培训，全区 238 人获得社会工作

师资格。

全面完成社区“两委”换届。一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同区委组织部联合召开了全区基层组织建设扫黑除恶专项会议，采取“过筛子”的办法，对全区所有的居委会成员进行全面排查摸底。二是开展社区调研。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社区等形式，广泛听取基层干部群众对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开展拉网式排查，按照“七个心中有数”的工作要求对各社区具体情况进行全面摸排。三是依法依规实施换届。严格把握选举委员会的产生、参加选举的居民登记、推选居民代表和单位代表、提报名候选人、投票选举等五个重点环节，加强换届选举全过程的指导和监督，全区64个社区圆满完成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同时按程序新组建社区5个。

二、养老服务持续提质

加快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扩大社会化运营覆盖。建成10所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和8所农村互助照料中心，7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在吴家山街和金银湖街各兴建1家社区“幸福食堂”。在金银湖街金泰社区建成了千余平米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新增15所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实行社会化运营，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实现社会化运营达60%以上。

大力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一是开展养老服务环境“双整治”专项行动，对全区16家养老机构安全隐患进行了全面细致地排查和督促整改，关停1家安全、服务不达标养老机构。投入资金60万元完成了两所农村福利院“平安工程”建设。二是落实财政补贴政策，

市区两级财政投入97万余元用于发放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发放养老护理员一次性奖励2.95万元和岗位补贴5.37万元。三是持续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全区各养老机构基础性指标全部达标，国家和省级相关标准得到普遍推行。四是继续在7所农村福利院推行“一院一社工”服务模式，满足供养对象不同层次需求。

全面落实各项惠老优待政策。18个社区全面实施社区适老化改造，实施改造项目239个，全部通过市民政局老年宜居社区验收。对全区满百岁的7名老年人给予一年一次体检补贴500元、生日补贴500元。对16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每天1小时18元的标准发放居家养老服务补贴10.42万元。对全区年满80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828.71万元，惠及老人近6000人。

三、社会专项事务优化提升

专项事务惠民利民。免除城乡低保、城市“三无”、农村“五保”、优抚、流浪乞讨、失独家庭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安全有序做好春节和清明节安全祭扫工作。积极推进公益性公墓的普惠性、均等化。婚姻登记合格率100%，开展人性化上门服务，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流浪乞讨救助率100%，救助177人次，受助人员得到妥善安置，并通过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和今日头条网站发布寻亲公告，加大滞站受助人员的寻亲力度。推进全区道路命名编制及申报工作，2018年共计批复法定路名328条，对全区各类不规范地名标志开展彻底清查。

扎实推进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强

制报告制度，落实家庭监护职责，督促家长和委托监护责任人签订了监护责任书，全区76名农村留守儿童和73名困境儿童落实了主体监护责任，切实兜住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人身安全底线。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系。以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为契机，落实社区各项减灾措施，全区2个社区获得市级减灾示范社区称号、3个社区获得省级减灾示范社区称号。“5.12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期间，全区深入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活动，举办集中宣传教育活动144场，设立宣传点13处，悬挂标语423条、张贴挂图2235张，发放宣传知识书籍8215本、发放防灾减灾宣传资料18265份。组织156名灾害信息员参加业务知识培训，切实提高灾害信息员管理水平，为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社会组织管理规范有序

夯实社会组织基础。新增社会组织23家，办理变更登记23家。全年重点培育出15家社区社会组织。完成270余家社会组织年检，继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的脱钩工作。成功举办第三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评选、第三届悦公益项目大赛和2018年社工周等大型活动。区孵化园线下壳内孵化27家，线上壳内孵化111家社会组织，服务领域涵盖养老救助、维权帮扶、社区服务、志愿服务、文体活动。入驻组织先后在园区及社区开展活动455场次，受益群众2万余人次。获得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近90万元，获得省市颁发的荣誉称号12次。

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一是及时成立了社会组织综合党委，

专人专班抓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发挥业务主管部门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分析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部署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任务。二是制定了社会组织“三纳入，三同步”细则，开展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一定双评”工作，规范支部活动。三是全面掌握社会组织党建基础数据，及时更新台账，实现动态管理。四是加强党建日常监督考核，对照《“两新”党建检查考核细则》制定问题清单，督促限期整改。

五、优抚安置政策全面落实

双拥共建成效明显。春节和八一建军节期间拨付慰问金和慰问物资共计112.6万元。开展“双拥活动月”活动，区四大家领导集中慰问了驻军基层单位官兵，分组走访慰问重点优抚对象、现役军人家庭、困难复退军人。各街道按属地与驻军基层单位结对共建，经常性开展互帮互助活动。全区双拥共建氛围浓厚。

优抚政策精准落实。及时准确核发残疾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三属”、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等对象优抚补助资金463万余元；慰问困难优抚对象119人次，发放关爱资金6.5万元；全力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采集对象11315人，排名远城区第一。

士兵安置全面到位。分3批次接收退役士兵共计137名，兑现退役士兵一次性安置补助资金182万元，退役士兵安置完成率100%；先后3批次组织69名退役士兵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实现获得资格证和结业证100%，推荐就业90%以上的目标；完成全区义务兵家

庭优待金数据核查和资金拨付，为296名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1225万元，在全市率先实现城乡一体标准。

六、社会救助助力脱贫攻坚。

保障力度不断加强。全区特困人员供养协议签订率100%，生活不能自理人员集中供养率100%，提前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城乡孤儿救助标准提标全面落实到位。困难群众实际救助水平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一是三类“重点对象”帮扶。对城乡低保、特困、孤儿每户每月发放35元水电气补助。将城乡低保、特困、孤儿纳入增发春节困难群众慰问金，按每户500元标准给予慰问。二是五保对象传统节日慰问。每年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统一采购节令物资上门慰问，重阳节深入福利院送电影，丰富老人文化生活。三是孤儿节日帮扶。“六一”为孤儿购买服装鞋类及图书馆购书卡，送去节日问候。春节组织孤儿及监护人共进温馨团圆饭，发放过节红包及服装、书包等礼包，改善孩子们的生活学习条件。

政策合力充分发挥。按照“8+1”救助体系建设要求，以城乡低保为基础，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为辅助，慈善救助为补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社会救助体系形成合力，助力精准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一是制度合力。统筹发挥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政策合力，在城乡低保“按标施保，应保尽保”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理度。临时救助平均救助水平达到3927元/人次，远超省、市平均救助水平。全年精准扶贫对象医疗救助1645人次，占全年医疗救助总量76%。精准扶贫对象和非重点救助对象

救助占比不断提高，有力推进精准脱贫攻坚任务的全面完成。二是慈善合力。充分发挥慈善救助灵活便捷的特点，在现有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仍然困难的对象，及时给予慈善救助。在困难家庭遭遇突发重大疾病、交通事故、火灾等意外事故，特别是孤儿助学方面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三是社会合力。鼓励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形成“有困难大家帮”的良好社会氛围。区内爱心企业中建三局一公司、太康医院、公民花园酒店、大自然餐饮公司等单位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救助，弘扬社会正能量。

制度建设有效完善。一是调整了东西湖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小组成员，同时制定协调会议议事规则，强化协调配合，统筹实施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织密织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网。二是先后印发了《东西湖区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实施细则》、《东西湖区运用大数据开展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的实施方案》、《东西湖区农村低保按标施保工作手册》等文件资料，规范社会救助工作流程。三是加强与扶贫部门信息共享。将新增扶贫对象及时录入社会救助系统，凡符合社会救助政策的，及时纳入救助，确保不落一人。四是坚持动态管理，精准施策。通过两年的大数据核查比对，我区社会救助领域疑似问题线索越来越少，救助精准化水平不断提升。五是加大培训工作力度，不断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水平和效率。开展社会救助专题培训5次，培训380余人次。联合区扶贫办举办扶贫工作组社会救助政策培训班，

大大提高了扶贫工作组利用社会救助政策开展扶贫工作能力，夯实脱贫攻坚的基础。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一是开展法治示范社区创建。二是依托常青花园青少年空间建学生托管服务中心，并于当年底顺利通过市第三方评估。三是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四是实施社区治理创新助力计划，扶持7个项目创新实践。五是大力推进社工队伍建设。	已完成
2	养老服务	加快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成10所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和8所农村互助照料中心，7个	已完成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新增 15 所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实行社会化运营。继续在 7 所农村福利院推行“一院一社工”服务模式。	
3	社会专项事务	专项事务惠民利民。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开展人性化上门服务。流浪乞讨救助率 100%。扎实推进未成年人社会保护。	已完成
4	社会组织管理	夯实社会组织基础。新增社会组织 20 家以上。全年重点培育 15 家社区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成立社会组织综合党委。	已完成

5	优抚安置	<p>扎实推进双拥共建。按时拨付各类优抚资金、慰问金和慰问物资。及时准确核发残疾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三属”、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等对象优抚补助资金。士兵安置全面到位。及时兑现退役士兵一次性安置补助资金，退役士兵安置完成率100%。</p>	已完成
6	社会救助	<p>全区特困人员供养协议签订率100%，生活不能自理人员集中供养率100%，提前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完善以城乡低保为基础，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为辅助，慈善救助为</p>	已完成

		补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社会救助体系。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拥军优属：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4. 老龄事务：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5. 民间组织管理：反映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6.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7.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反映开展村民、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8.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9.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死亡抚恤：反映按照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以及丧葬补助费。
14. 伤残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5.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反映在乡退伍老红军（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5.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

16. 义务兵优待：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7.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18. 其他优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9. 退役士兵安置：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2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21.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22.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23.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24. 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5. 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6. 殡葬：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27.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8.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9.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反映中央预算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地区的地方政府在安排群众吃、穿、住和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经费发生困难时给予的专项补助以及为抗御特大自然灾害而设立的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资金。

30.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反映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

31.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反映政府预算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32.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方面的支出。

33. 临时救助支出：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3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35.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救助的其他支出。

38.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39.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0.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1. 城乡医疗救助：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42.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43.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4.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4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面向的支出。

46.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47.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8.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

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咨询电话：027-83891510)